

# 《金融保險法規》

## 試題評析

此次銀行法計兩題，第一題為擔保授信的定義，屬於基本題型，第二題為商業銀行轉投資及跨業經營的問題，是相當高水準的題目，必須對我國金融制度走向有所瞭解才可，本題在上課時已相當詳細分析，本班學員獲益不淺。

有關保險法二題，高點完全命中。其中第三題，在總復習講義P.84第32題及P.88第33題；第四題則在P.78第26題及P.79第27題。且此二題，特別是「說明義務」，更是課堂上，高點老師不斷強調的重點。程度佳的同學應可拿80分以上之高分，一般學生亦應有50-55分的水平。

一、銀行法對「擔保授信」之定義為何？以下授信情形，能否視為擔保授信？(一)反面承諾；(二)以遠期支票供擔保；(三)以定期存單供擔保；(四)以子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保證向母銀行請求貸款。並說明其理由。(25分)

**答：**(一)銀行對擔保授信的定義：

依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者：

- 1.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2.動產或權利質權。
- 3.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4.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二)1.反面承諾

依反面承諾所為之授信，不得視為擔保授信，因反面承諾不具物權效果，故不得作為擔保，81.10.30銀行法修正時已將其刪除。

2.以遠期支票供擔保

銀行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商業票據，僅包括本票、匯票，而支票係支付工具，不屬該法第十二條第三款之應收票據，故依銀行法規定，不得視為擔保授信。

3.以定期存單供擔保

以定期存單供擔保，係屬銀行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權利質權，故為擔保授信。

4.以子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保證向母銀行請求貸款

子銀行提供之銀行保證形式上固為擔保，但子銀行為授信客戶辦理保證，為該子銀行之或有負債，故母銀行以子銀行所提供之保證所為之貸款，不得視為擔保授信。

\* 高點講義1-39頁及41頁

二、銀行法對商業銀行轉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有何規定或限制？相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修法前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跨業經營，有何不同？(25分)

**答：**(一)銀行法對商業銀行轉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或限制：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前二項之投資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
- 2.商業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其屬同一業別者，除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一家為限。
- 3.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

所稱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

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二)1.89.11.1修法前，銀行法第七十四條原規定：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其他企業及非自用之不動產。但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原規定對於商業銀行轉投資係採「原則不准，例外核准」之精神。修正後，則採原則准許投資之精神，但為避免過度使用重複槓桿，故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四十，以免損及資本適足性；另為維持銀行與商業分離之原則，僅准許銀行有限度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故規定對該等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扣除累積虧損之百分之十，且對每一事業之投資有持股限制。綜上，商業銀行得透過轉投資，跨業經營證券、保險等金融相關事業。

2.90.7.9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則准許金融控股公司得對銀行、票券金融、信託、保險、證券、期貨、創業投資等金融相關事業控制性持股（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得共同行銷、共同設備及場所，故銀行得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聯屬企業（姊妹公司）跨業經營金融相關業務。

\* 高點講義1-57頁及補充講義89.11.1銀行法新舊條件對照說明

三、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之保證金額三倍時，主管機關應命其於限期內，以現金增資補足之。」另外，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試就保險業「資本適足」或「風險資本」之觀點，闡釋上述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加以評析。（25分）

**答：**由於保險監管機關關心的不僅是保險業目前是否具有足夠清償能力，更重視其未來能否具備足夠之清償能力，因之監管機關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認定並非單純在保險業目前是否資產大於負擔，而係根據保險業的現況與未來可能之變動及風險，評估判斷其未來清償能力是否足夠。我國現行法令用以評估判斷保險業未來是否具備足夠清償能力者，包括保險法第139條固定資本額之設定，第143條及第143-4條（如題目所述）。

第143條第一項立法理由在於確立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基準，當保險業未達此標準時，主管機關應採取行動，避免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以維護保戶權益。

第143-4條主係在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因個別保險業者之營運規模及業務、財務運用所面臨之風險不盡相同，固定標準無法以一概全，故授權主管機關分別就保險業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合我國國情之風險資本制度。

保險為金融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透過風險分散及合理損失承擔機制之運作，不僅個人之人身財產安全得以獲得保障，國家社會之經濟發展亦得以穩定繁榮。而世界先進國家對保險業財務規範之最終目標多為：「要求保險業維持應有之邊際清償能力標準，及本審慎態度經營其業務。」我國保險法第143條第一項及第143-4條則為此目標之具體呈現。

四、訂立保險契約時，何以要保人必須履行「說明義務」（duty of disclosure）？要保人應說明之事項為何？要保人如有違反明義務之事由，其產生之法律效果為何？試按保險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分）

**答：**（一）保險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要保人的危險移轉時必須對所承保的危險為正確估計。而最知悉保險標的危險狀況者，莫過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此，保險人在要保人投保前，會請要保人就其標的有關事項詳細告知，此即為要保人之「說明義務」。保險法第64條第一項復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二）要保人應說明之事項，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採書面詢問主義，換言之，僅須就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詢問提出說明即可。

（三）依據保險法第64條第二項之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過失遺漏或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時，視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另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取之保險費。